

#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10000007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澳洲股票基金」清算暨暫停申購一事通知，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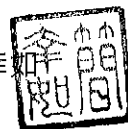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安本標準澳洲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暨暫停申購一事，業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3041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 安本標準系列基金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寄發股東通知書【附件二】中表示，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5 之資產淨值已滑落至伍仟貳佰萬英鎊，代表本基金已無商業效益，並已不符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公開說明書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旗下之基金，並在本基金清算完成後，將贖回款項分配予股東。
- 三、 本基金清算與暫停申購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
  - (一) 最後申購日：111 年 03 月 29 日
  - (二) 最後贖回與轉出日：111 年 04 月 12 日
  - (三) 基金清算日：111 年 04 月 12 日
  - (四) 清算款匯出日：111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 一、 安本標準澳洲股票基金清算金管會核准函
- 二、 安本標準基金致股東通知書

總經理 簡幸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Ian Robert Macdonald）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安本標準—澳洲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ustralasian Share Fund）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1月5日安信字第1100000126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申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倘該主管機關有未同意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Ian Robert Macdonald）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